

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05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檢署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送「狂犬病防疫措施」
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以下簡稱防檢署)115年1月15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166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時值鼬獾活動頻繁季節（每年10月至翌年3月），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，係鼬獾喜好出現區域，為防範狂犬病疫情，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、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、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 - (二) 當發現動物有行為異常，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，應即遠離該動物，並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，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。
 - (三) 如不慎遭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，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，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三、前揭狂犬病防疫相關資訊，包含狂犬病防疫須知、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、通報專線等，請逕至防檢署全球



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/主題專區/狂犬病專區項下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115/01/16
15:15:42

